

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保障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維護其於偵查、審判程序中之權益， <u>特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u>	一、為保障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維護其於偵查、審判程序之權益，制定本注意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二、各檢察機關應設置偵辦性侵害犯罪專股，指定成熟穩重、平實溫和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	二、各檢察機關應設置偵辦性侵害犯罪專股，指定成熟穩重、平實溫和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 <u>前項專股檢察官如為男性時，應配置女性書記官，必要時得指定女性檢察官協助之。</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實務上，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並不限於女性被害人，而各檢察機關之人力配置、性別分布各有不同，個案情節及偵辦需求亦有不同，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之特定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以穩定被害人之出庭情緒，是以，現行第二項規定之事項已不符合實務現況；而於個案偵辦上，如因性別因素而有相關需求時，亦可透過內部人力協調，以為相關協助，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三、偵辦性侵害犯罪專股之檢察官，應經有關	三、偵辦性侵害犯罪專股之檢察官，應經有關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p>性侵害犯罪防治之專業訓練。</p> <p>前項專股檢察官，每年應至少接受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之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p> <p><u>檢察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偵查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辦案專業素養；相關教育訓練至少包含接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犯罪案件訊（詢）問訓練課程。</u></p>	<p>性侵害犯罪防治之專業訓練。</p> <p>前項專股檢察官，每年應至少接受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之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p>	<p>二、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正（下稱本次修正），增訂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檢察署應就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辦案專業素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u>傳喚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原則上宜單獨傳喚，傳票或通知書上不必記載案由，並宜將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可受到保護之事項列載附於傳票或通知書後，送達被害人，以免其畏懼刑事司法程序。</u></p> <p><u>於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時，被害人已陳明指定應送達之處所者，除有無法合法送達之情形外，僅依其所陳明之處所地址送達傳票、結案通知函及偵結之書類。</u></p>	<p>四、傳訊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原則上宜單獨傳喚，傳票或通知書上不必記載案由，並應將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可受到保護之事項列載附於傳票或通知書後，送達被害人，以免其畏懼刑事司法程序。</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實務上，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多不欲他人（包含親屬、同居之人等）知悉案件之發生、內容、偵查情形等事宜，為維護被害人隱私，爰參酌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增訂第二項關於送達處所之規定。</p>
<p>五、訊（詢）問被害人，原則上應採隔離方式或在偵查庭外之適當處</p>	<p>五、訊問被害人，原則上應採隔離方式或在偵查庭外之適當處所為之，</p>	<p>一、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於檢察機關偵查中，除接受檢察官之</p>

<p>所為之，並應注意使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u>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u>，經被害人同意後，<u>陪同被害人在場</u>，並得陳述意見。如有對質或指認之必要時，亦應採取適當保護被害人之措施。</p> <p><u>前項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u></p> <p>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於偵查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並應注意使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u>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u>有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對質或指認之必要時，亦應採取適當保護被害人之措施。</p> <p>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u>除顯無必要者外</u>，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訊問外，亦可能接受檢察事務官之詢問，因此，第一項規定亦應適用於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害人之情形，爰增訂「(詢)」等文字。又參酌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是為落實該條項之規定，檢察機關於偵辦該類案件時，應一律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規定衡酌是否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到場陪同，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除顯無必要者外，」等文字，並移列第三項。</p>
<p>六、訊(詢)問被害人，應出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並以一次訊(詢)畢為原則，如非有必要，不宜再度傳喚，以減少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p>	<p>六、訊問被害人，應出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並以一次訊畢為原則，如非有必要，不宜再度傳訊，以減少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p> <p>對於兒童或心智障礙</p>	<p>一、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於檢察機關偵查中，除接受檢察官之訊問外，亦可能接受檢察事務官之詢問，因此，第一項規定亦應適用於檢察事務官</p>

對於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應依其陳述能力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詳細調查；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詢）問。

前項專業人士應於訊（詢）問前，評估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向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說明其評估之結果及相關建議。

專業人士依第二項規定協助訊（詢）問時，如發現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提出之問題不適當或被害人無法適當回答，得為適當之建議；必要時，經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之許可後，得由其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

專業人士於協助訊（詢）問時，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專業人士於協助訊（詢）問時，其對於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進行評估及直接進行詢問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專業人士於辦理協助訊（詢）問事務時，依其性質，準用刑事訴

之被害人，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應給與充分陳述之機會，詳細調查；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詢）問，但訊（詢）問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之協助訊（詢）問，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詢問被害人之情形，爰增訂「（詢）」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法於本次修正中，就相關專業人士協助訊（詢）問之規定，將原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移列至第十九條，並刪除原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爰參酌修正後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二項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法於本次修正中，就專業人士於訊（詢）問前之評估、協助訊（詢）問之時機及方式、經許可後可直接進行詢問、評估及直接詢問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等相關程序事項，於修正後第十九條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爰參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法於本次修正中，就專業人士之性質，增訂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三節有關人證、鑑定及通譯之規定，

<p><u>訟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三節規定。</u></p>		<p>爰參酌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七項。</p>
<p>七、<u>受理被害人按鈴申告時，值勤檢察官於認有必要，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徵得被害人同意後，視情形採取下列方式，以適當保存證據：</u></p> <p>(一)<u>轉介責任醫院為被害人進行驗傷、採證。</u></p> <p>(二)<u>指揮司法警察(官)或通知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採證。</u></p> <p>(三)<u>命法醫師或檢驗員檢查被害人身體及採集相關分泌物、毛髮等，並依衛生福利部所定之驗傷診斷書格式詳細填載；於法醫師或檢驗員與被害人之性別不同時，應由與被害人同性別之法警或書記官陪同在場。</u></p>	<p>七、<u>受理被害人按鈴申告時，內勤檢察官於徵得被害人同意後，應即命法醫師或檢驗員檢查被害人身體及採集相關分泌物、毛髮等，並依衛生福利部會商有關機關所定之驗傷診斷書格式詳細填載，以適當保存證據。必要時應轉介責任醫院為被害人之驗傷、採證，並應即時通知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之性侵害防治中心。</u></p> <p>前項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法警或女性書記官陪同在場。</p>	<p>一、由於各地方檢察署人力配置不同，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按鈴申告時，或由內勤檢察官受理、或由減述值班檢察官受理，而無論係由內勤檢察官或減述值班檢察官受理該等申告案件，均宜即時保全證據，避免證據流失，爰將現行第一項規定之「內勤檢察官」修正為「值勤檢察官」。</p> <p>二、修正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爰參酌該項規定，於現行第一項規定，增列「認有必要，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等文字。</p> <p>三、為對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進行驗傷、採證，以即時、妥適保全證據，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二年公告「醫療院所診療性侵害被</p>

		<p>害人處理流程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指定各轄內之性侵害責任醫院，是以，受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按鈴申告時，如檢察官認有必要，經徵得被害人同意後，得視情形，或轉介責任醫院對被害人進行驗傷、採證、或指揮司法警察(官)或通知該轄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採證、或命法醫師或檢驗員對被害人進行檢查、採證及記錄，爰將此三類方式分三款並列之。</p> <p>四、如命法醫師或檢驗員對被害人進行檢查、採證，而法醫師或檢驗員與被害人之性別不同時，為避免造成被害人心理壓力或創傷，應由與被害人相同性別之法警或書記官陪同在場，爰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併入修正後第三款規定。</p>
<p>八、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緊急診療或驗傷之必要時，應即通知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之性侵害防</p>	<p>八、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緊急診療或驗傷之必要時，應即通知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之性侵害防</p>	<p>本點未修正。</p>

<p>治中心協助處理。 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p>	<p>治中心協助處理。 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p>	
<p>九、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外，不得對媒體透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九、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外，不得對媒體透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時，不得在所製作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論告書等書類內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對被害人之姓名可以代號稱之，當事人欄之姓名、年齡、住址等，可以記載「詳卷」代之，以避免被害人身分曝光。</p>	<p>十、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時，不得在所製作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論告書等書類內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對被害人之姓名可以代號稱之，當事人欄之姓名、年齡、住址等，可以記載「詳卷」代之，以避免被害人身分曝光。</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將性侵害犯罪案件結案情形通知被害人時，通知書上毋需記載案由。</p>	<p>十一、將性侵害犯罪案件結案情形通知被害人時，通知書上毋需記載案由。</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檢察官對性侵害犯罪案件，如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p>	<p>十二、檢察官對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如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p>	<p>參酌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名為「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立法意旨，復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p>

<p>由，並依情節聲請法院宣告保安處分；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公訴檢察官除就事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外，應就<u>科刑資料</u>，<u>指出證明之方法</u>，<u>並就科刑範圍辯論</u>。</p>	<p>由，並依情節聲請法院宣告保安處分；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公訴檢察官除就事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外，<u>並應就量刑部分</u>，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應全程蒞庭，確實論告，必要時，聲請法院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並隨時注意被害人有無<u>因當庭詰問致有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u>之情形，以促請法院以隔離設施進行詰問。如被告或其辯護人有不當詰問情形，應請求法院禁止其詰問，並以訊問代之。</p>	<p>十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應全程蒞庭，確實論告，必要時，聲請法院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並隨時注意被害人有無不能陳述或完全陳述之情形，以促請法院以隔離設施進行詰問。如被告或其辯護人有不當詰問情形，應請求法院禁止其詰問，並以訊問代之。</p>	<p>參考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檢察機關辦理案件時，知有其他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十四、檢察機關辦理案件時，知有其他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時，應注意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章、檢</p>		<p>一、<u>本點新增</u>。 二、<u>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u>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經總統公布全文</p>

<p>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修正，其中，增訂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章，規定檢察官於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得依職權或向法院聲請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以維護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法務部亦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例稿，以供實務運作所需，爰增訂本點規定，以提醒檢察官於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時應注意上開規定之適用。</p>
<p>十六、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涉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犯罪，應注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本法於本次修正中，增訂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犯罪之被害人得準用有關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保護之相關規定，法務部亦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五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供檢察機關辦理該類案件時有所遵循，爰增訂本點規定，以提醒檢察官於辦理性侵害犯罪、同時涉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p>

		影像犯罪之案件時， 應注意上開規定之適 用。
--	--	------------------------------